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一直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仅在申请 H 股发行期间同时聘用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原名为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4.11（c）条及第 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签署的《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 588 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容诚香港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拟聘请的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具备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统一采用及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除确保符合相关规则外，亦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 A 股及 H 股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合规成本及审计费用，使两地披露的财务报告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